

阳谷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县司法局通过政务平台主动公开信息涵盖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情况、财政预决算等内容；按照主动公开要求，对县规范性文件、执法监督信息等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公开，同时做好相应解读工作，方便社会群众了解政务信息动态；在平台公开了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信息、重要部署落实情况等信息。积极开展司法行政“政府工作开放日活动”，参加政府“开放月”集中宣传活动，参加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新闻发布会，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收到群众政务公开申请2份，均已按程序答复。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等问题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阳谷县司法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保障信息公开更新及时、数据准确；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范、推动有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我局年内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2次，对全局在岗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不断加强政务信息监督保障工作，明确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责任，形成以办公室为主导、责任科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加强组织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切实保障社会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效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也需进一步细化。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县司法局将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科室之间协调联动，组织相关科室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按照相关要求做到主动公开、应公开尽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及时规范，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广大社会公众服好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基础信息公开，在严格遵循保密审查程序的基础上，在规定时限内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二是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开展，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收到人大建议 1 个，提案答复已在政府网站公开，相关提案建议已纳入工作之中逐步落实。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坚持在创新中求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传播快、效率高、受众广的优势，利用微信群、政务公开网站、新媒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坚持在探索中求规范，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编制政务公开目录，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

机构名称: 阳谷县司法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35-6216166

电子邮箱: ygsfjbgs@163.com

联系地址: 阳谷县谷山中路 90 号 303

邮政编码: 252300